|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汉台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一览表 | | | | | | | |
| 监管事项 | 对应许可  事项名称 | 监管事项子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流程 | 监管结果 | 事项类型 | 实施  单位 |
| 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 | 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 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行政处罚 | 《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六条至四十三条。 | 1、根据线索开展调查； 2、开展行政处罚审批、审议工作； 3、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拟处罚对象； 4、视情况组织听证、申辩及陈述；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拟处罚对象； 6、督促被处罚对象执行处罚决定； 7、定期统计、发布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 对融资担保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处罚款、取消职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汉台区政府办 |
| 对融资担保的行政检查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二十四条至三十五条 | 1、按现场检查计划，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2、组织并实施现场检查。 3、现场检查结果通报。 4、检查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采取监管措施。 2、发现问题按规定向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线索。 3、发现问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煤矿项目初步设计的监管 | 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 | 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现场核查；5.依法实施处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
| 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管 | 无 | 对煤矿企业的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发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 1. 制定计划；2. 发放通知；3. 进行监管 | 1. 未发现问题。2. 煤矿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制定管理制度，对采区回采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3. 违反本规定要求，未达到规定回采率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4.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一）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 |
| 对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的监管 |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 1.对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3.对项目是否按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现场核查；5.依法实施处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对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50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的监管 |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500万吨以下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 对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 1.对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3.对项目是否按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检查 | 无 |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检查 | 《陕西省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陕政办发〔2016〕66号），文件中明确发改系统的职责分工为：“①会同国土资源部门编制移民搬迁规划；②负责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整合意见的制定、上报方案的审查、项目安排计划的下达；③按项目争取国家投资；④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计划落实项目和资金。” | 检查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档案管理 | 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
| 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监管 | 无 | 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制定年度检查方案；2.随机开展现场检查；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现场整改的责令现场整改；4.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并告知检查结果；2.对检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责令整改并记录整改情况；3.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管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对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计划；2.抽取对象；3.进入经营场所现场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作出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罚款等行政处罚；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计划；2.抽取对象；3.进入经营场所现场检查；4.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作出没收非法所得行政处罚；2.取消其收购资格；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1.制定计划；2.抽取对象；3.进入经营场所现场检查；4.对发现违法线索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作出罚款行政处罚；2.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1.制定计划；2.抽取对象；3.进入经营场所现场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有关企业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新建（含异地扩建）300万吨以下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的监管 | 新建（含异地扩建）300万吨以下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 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的行政检查 |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二条：“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现场检查；4.进行查处；5.拆除或补办相关手续。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未按照核准建设地点、规模组织建设。 |
|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 无 |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八章奖励与处罚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1.制定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监管计划；2.选定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单位/个人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行为的违反线索启动行政处分程序；5.行政处分决定的执行；6.备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做出批评教育等行政处分决定。 | 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行政许可 |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 1.制定计划。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3.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检查。4.公开检查结果。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3.整改不到位取消资格；4罚款。 | 行政检查 |
|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监管 |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审定 |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 《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 1.制定教材检查计划；2.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管 | 无 |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 1、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进行审查； 2、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3、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4、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5、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 1、没有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管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1.调查违法事实；2.协调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人员的背景进行调査。3.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 1.未发生问题。2.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配合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 对活动举办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地点、人员，是否规范使用名称，是否利用活动举办开展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检查 | 1.未发生问题。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违法使用名称、开展其他违法活动的，做出要求当事人整改的行政命令。 | 行政检查 |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2.协调政法委、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人员的背景进行调査。3.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 1、未发生问题。2、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1.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2.协调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人员的背景进行调査。3.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
|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 | 教师资格认定 |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1.受理群众举报或投诉；教育行政部门检查；其他合法案件信息来源；2.初步核实；3.调查取证；4.做出处罚；5.备案存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调查取证；2.发现问题收缴证书归档备案；3.发现问题没收假证书，作出处罚。 |
|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质量监测或专项督导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区督学及工作职责；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测或督导检查工作；3.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出反馈意见，提出处罚处理意见；4.省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县（区）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指导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 对体育服务认证活动的检查 | 无 | 对体育服务认证活动的检查 | 《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体育总局依法对全国的体育服务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共同组织对认证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服务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五条 省级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实施国家体育服务认证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服务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印发检查通知—实地检查——下发检查通报 | 关于对xxx检查的通报 |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做出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1、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制定计划，针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开展日常检查；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3、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检查；4.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安全隐患大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组织专项执法检查；5、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6、公开检查结果。 | 1、未发现问题；2、未经批准，做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管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对违法设立站点的行政检查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1、制定检查计划；2、不定期组织对健身气功站点或活动场所的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作出责令停止活动的行政命令。 | 行政检查 |
|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 1.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2.协调公安等部门对有关人员的背景进行调査。3.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 1.未发现问题。2.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彩票代销者的监管 | 无 |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1、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 1、制定工作计划，对彩票代销者开展日常检查； 2、对彩票代销管理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 | 1、没有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 行政检查 |
| 对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的监管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其他（专项审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由教育部下放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3.《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第六条：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 1.对外籍子女学校进行审查；2.做出审查决定；3.备案存档。 | 1.发现问题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办。 | 行政其他 |
| 对举办体育项目者和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或者未经批准举办登山、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 无 | 对举办体育项目者和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或者未经批准举办登山、健身气功活动的检查 |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举办体育项目所使用的设施器材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理。举办者和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或者未经批准举办登山、健身气功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止违法活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参与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接到举报信息） 实施检查---检查结果反馈---下达处罚决定 | 关于对XXXX的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举办体育项目者和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或者未经批准举办登山、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 校车使用许可 | 其他（专项审查）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申请；2.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征求意见；3.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4.本级政府批准发放校车标牌，不批准书面说明；5.备案归档。 | 1.发现问题做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分。 | 行政其他 |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 | 无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4、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5、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 1、没有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 行政检查 |
|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监管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汉台区民宗局 |
| 对从事清真肉食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的清真肉食品，未依法接受检疫、检验的处罚 | 无 | 对从事清真肉食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的清真肉食品，未依法接受检疫、检验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清真肉食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的清真肉食品，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检验。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限期改正；2.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以罚款；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 对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携带、食用清真禁忌食品的处罚 | 无 | 对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携带、食用清真禁忌食品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不得携带、食用清真禁忌食品。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2.按照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检查 | 无 | 对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检查 | 《陕西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检查，查验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 |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4.责令改正；5.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监管 |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改正；2.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3.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行政处罚 |
| 对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户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 无 | 对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户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九条：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设置的生产厂房、库房、销售场所和专用的加工生产器械、计量器具、检验设备、储存容器、运输工具；（二）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回族等少数民族员工所占比例不得低于15％；（三）从事清真肉食业、餐饮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回族等少数民族员工所占比例不得低于30％；（四）屠宰、采购、配料、烹制、储运等工作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五）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健全；（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条：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业主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二）屠宰、采购、配料、烹制、保管等工作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三）有清真食品加工、制作、销售、储运的专用工具和场所；（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制成品、原料、辅料，应当符合清真要求。从外地购进的制成品、原料、辅料应当附有清真的有效证明。第十三条第一款：从事清真肉食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的清真肉食品，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检验。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限期改正；2.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以罚款；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处以罚款；4.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场所经营清真食品未设置清真食品专用区域或专用柜台、摊位，经营清真食品与经营非清真食品的人员混岗的处罚 | 无 | 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场所经营清真食品未设置清真食品专用区域或专用柜台、摊位，经营清真食品与经营非清真食品的人员混岗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场所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设置清真食品专用区域或者专用柜台、摊位，经营清真食品的人员不得与经营非清真食品的人员混岗。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限期改正；2.按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 无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整顿；2.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1.责令改正；2.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4.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5.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监管 |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依法给予行政处罚；2.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伪造、转让、租赁、转借清真专用标牌的处罚 | 无 | 对伪造、转让、租赁、转借清真专用标牌的处罚 | 《陕西省民族工作条例》（2001年12月6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号文件）第三十九条：伪造、转让、租赁、转借清真专用标牌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清真专用标牌和违法财物，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清真要求的产品及其包装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其字号、招牌、产品包装上显著标明清真标志。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没收清真专用标牌；2.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财务；3.按照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停止活动；2.处以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清真标志、标识或者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处罚 | 无 | 对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清真标志、标识或者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使用清真标志、标识或者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清真要求的产品及其包装依法处理。 | 1.没收违法所得；2.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以罚款；3.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包装依法处理。 |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监管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1.责令改正；2.责令该宗教团体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4.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5.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停止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处以罚款；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管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主要负责人；2.吊销登记证书；3.责令停止活动；4.处以罚款；5.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6.责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监管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1.责令改正；2.责令该宗教团体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4.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5.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监管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的监管 | 无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的处罚 |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0年9月23日经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8年7月30日经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四）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的；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停止违法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 |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4.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5.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责令停止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3.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监管 |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予以劝阻、制止；2.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3.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66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第64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 | 设立宗教院校审批 |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处以罚款；4.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十五条：“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制成品、原料、辅料，不符合清真要求；从外地购进的制成品、原料、辅料未附有清真的有效证明的处罚 | 无 |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制成品、原料、辅料，不符合清真要求；从外地购进的制成品、原料、辅料未附有清真的有效证明的处罚 |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例》（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制成品、原料、辅料，应当符合清真要求。从外地购进的制成品、原料、辅料应当附有清真的有效证明。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发现问题；5.依法处理。 | 1.责令限期改正；2.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以罚款；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的监管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1.责令改正；2.责令该宗教团体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4.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5.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 年度检查：1.发布年检公告；2.接收年检材料并审查；3.出具年检结论并公示公告。 | 年度检查：1.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2.发现问题的，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3.发现适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处罚情形的，转入行政执法程序。 | 行政检查 | 汉台区民政局 |
|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 | 无 |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 《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慈善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民政部门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 1.未发现问题； 2.根据慈善组织存在的问题严重情况，向其发放改进建议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分别纳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转交有关执法部门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 1.发布年检公告；2.接收年检材料并审查；3.出具年检结论并公告。 | 1.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2.发现问题的，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3.发现适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处罚情形的，转入行政执法程序。 |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 汉台区司法局 |
|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 1.《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 1.制定律师行业监管计划；2.选定律师作为检查对象；3.对律师是否规范执业进行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7.向社会公开律师检查、考核结果。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3.发现问题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
|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 1.受理；2.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3.开展调查取证；4.调查终结后，根据案件情况依法作出处理。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5.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该给予行业处分的，依法移交律师协会处理；6.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该作出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9.向社会公开律师处罚情况。 | 1.发现问题依法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2.发现问题依法作出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决定；3.发现问题依法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或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1.受理；2.开展审核、检查；3.作出处置；4.予以反馈。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行政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等12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或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行政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 | 无 | 对律师违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处罚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公布法律援助工作现场、电话、网络投诉举报方式；2、组成由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律师管理部门、本级律师协会组成联合调查组3、根据投诉举报材料对涉事律师进行调查核实；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分；5、处分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通报律师管理部门、律师协会作出处分；3、由司法行政部门警告；4、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5、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 1.《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2.《法律援助条例》第六条：“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3.《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1.制定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等规范性文件；2.下发规范性文件并明确责任主体；3.对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所、律师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行政处罚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 1、制定律师事务所履行接受法律援助指派程序工作规范；2、本级法律援助机构对拒绝案件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按照程序记录、上报2、组成由上级法律援助管理部门、本级律师管理部门、本级律师协会组成的联合调查组；3、根据投诉举报材料对涉事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核实；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律师事务所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1、警告；2、责令改正；3、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 1.《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第六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第七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 1.制定律师事务所（分所）监管计划；2.选定律师事务所作为检查对象；3.对律师事务所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进行归档；6.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结果。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3.应予处罚惩戒的，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 行政检查 |
| 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 1.受理；2.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开展调查取证；3.调查终结后，根据案件情况依法作出处理。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4.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该做出行业处分的，依法移交律师协会处理；5.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该做出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8.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 | 1.发现问题，依法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2.发现问题，依法作出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决定；3.发现问题，依法作出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对违反《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行政处罚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
| 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
| 对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等8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
| 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 | 无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1.罚款；2.责任人员五年内行业禁入；3.移送单位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汉台区财政局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下达处理决定责令整改；3.通报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4.对检查中发现的其它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查处。 | 行政检查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1.罚款；2.责任人员五年内行业禁入；3.移送单位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帐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罚款和行业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1.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2.对检查中发现的其它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查处；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金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下发处理决定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下达处理决定责令整改；3.通报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4.对检查中发现的其它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查处。 | 行政检查 |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 1.未发现问题；2.下达处理决定责令整改；3.通报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4.对检查中发现的其它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查处。 |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 1.制定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行政处罚 |
|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1.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2.将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3.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1.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2.将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3.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 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 1.撤销审批；2.给予处罚。 |
|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对代理记账委托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行政检查类监管事项子项的监管结果：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行政处罚 |
|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 行政检查类监管事项子项的监管结果：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行政处罚 |
| 对代理记账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1.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2.将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3.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 行政检查类监管事项子项的监管结果：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 无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4、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 1.制定计划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未发现问题，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采购代理机构；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4、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4、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2.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处以罚款；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行政处罚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制定计划计划； 2.拟定检查方案； 3.随机抽取； 4.发送检查通知； 5.组成检查组； 6.自行检查； 7.书面审查； 8.现场检查； 9.处理处罚； 10.结果公开。 | 1.未发现问题，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采购代理机构； 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5.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4、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 依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要求开展监管工作。 | 依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要求开展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检查 | 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
|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 排污许可 |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1.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2.受理的案件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3.调查取证，制作笔录、案卷；4.合议，集体研究作出决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按日连续罚款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 无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1.在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情形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2.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或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3.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实施查封.扣押；5.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6.对符合要求的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 1.发现问题作出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决定；2.在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后，依法解除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选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下达监督检查任务；4.2名以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5.发现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制作笔录，转入立案程序；6.未发现违法行为，结束现场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1.在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组织调查取证；3.开展案件审查；4.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5.行政处罚听证（如当事人申请）；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审议决定；7.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8.送达和执行。 | 1.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管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监管。 | 依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 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2.受理的案件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3.调查取证，制作笔录、案卷；4.合议，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备案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 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 1.制定跟踪检查的监管计划；2.选定特定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 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对未批先建行为4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1.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2.受理的案件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3.调查取证，制作笔录、案卷；4.合议，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建设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可以作出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命令；4.作出对责任人的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 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1.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2.受理的案件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3.调查取证，制作笔录、案卷；4.合议，集体研究作出决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止建设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
| 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电磁类项目的监管 | 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电磁类项目建设单位的未依法报批、未经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及未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在监管工作中发现违法线索或通过其他途径收到举报线索后，开展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组织对案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3.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查批准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受理；2.开展调查审核；3.做出处罚决定；4.汇总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处以罚款；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的监管 | 无 | 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的检查 |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者妨碍检查人员执行公务。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下达监督检查任务；4.2名以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5.发现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制作笔录，转入立案程序；6.未发现违法行为，结束现场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监管 |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1.在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组织调查取证；3.开展案件审查；4.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5.行政处罚听证（如当事人申请）；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审议决定；7.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8.送达和执行。 | 1.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 1.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许可监管计划；2.选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5.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管 | 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发送检查通知；2.开展行政检查；3.印发检查报告并归档；4.如有违法行为则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归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铀矿冶单位的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JUE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及拒绝检查、不如实提供情况、提供必要材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 | 无 |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的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章第三十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 | 1.调查；2.监测；3.评估；4.督查执法。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通报当地政府，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行政其他 |
|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登记活动的监管 | 无 |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登记的检查 |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单位应当于活动实施前结束后十日内向转出地和转日地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办理登记、注销手续。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由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2.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行政处罚；5.材料结案归档。 | 责令补办手续，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 |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对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的行政检查 |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74号） |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日常监管。 |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监管 | 无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 1.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许可监管计划；2.选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5.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1.在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组织调查取证；3.开展案件审查；4.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5.行政处罚听证（如当事人申请）；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审议决定；7.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8.送达和执行。 | 1.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生产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医疗使用的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单位许可证核发 |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2.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行政处罚；5.材料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
|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申请许可证资格限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 1.许可审批；2.告知申请单位。 | 1.核实；2.如属实，不对许可证申领审批。 | 行政其他 |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2.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行政处罚；5.材料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1.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2.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行政处罚；5.材料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经审批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1.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2.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行政处罚；5.材料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1.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2.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行政处罚；5.材料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1.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2.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行政处罚；5.材料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单位未及时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 1.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2.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行政处罚；5.材料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 1.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2.启动行政强制简易程序；3.作出行政强制决定；4.执行强制决定，封存事故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5.材料结案归档 | 封存事故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行政强制 |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监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暂扣和撤销。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机关应当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机关应当撤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4.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撤职处分；6.发现问题作出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行政行为。 |
| 对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存在规定问题情形的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另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撤职处分；4.发现问题作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行为；5.发现问题作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行为。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1.对存在规定情形问题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除不予考核外，另作出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的行政处罚；2.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作出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的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存在规定问题情形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撤职处分；4.发现问题作出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行政行为。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对存在规定情形问题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行为。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另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对企业、个人、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无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情况的监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1、制定施工许可监管计划；2、选择工程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5、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1.未发现问题；2.责令改正； 3.责令停止施工；4.处以罚款。 |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1.制定施工许可监管计划；2.选择工程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5.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 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是否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是否通过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3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 1.查看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是否需要消防验收； 2.查看消防验收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3.作出是否可以投入使用的结论。 | 1.是否可以继续使用；2.是否需要整改并通过消防验收 | 行政检查 |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另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8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另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活动的监管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 | 对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该备案登记而没有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第八十二条：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无 |
| 规定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申领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是需提供的消防设计图纸应满足施工需要 | 无 | 其他，对提供的消防设计图纸的形式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一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者申领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1.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消防设计文件；2.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的部门确认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 1.作出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2.不同意，将理由反馈至建设单位。 | 行政检查 |
|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监管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规定，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 1.开展监督检查；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进一步开展调查；4.作出处罚决定；5.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3.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5.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2.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3.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发现问题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6项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发现问题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抽取检查专家5.组织检查6.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结果；对发现问题的进行处理7.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发现问题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对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活动的监管 |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未备案，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四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禁止出租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无 | 无 |
|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运营管理的监管 | 无 | 公租房运营管理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燃气经营的监管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监管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责令改正； 3.没收违法所得；4.处以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察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条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抽取检查专家5.组织检查6.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结果；对发现问题的进行处理7.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察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察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察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 无 | 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一条第3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1.查看建设单位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2.确认消防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3.下达不许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的要求。 | 1.不许施工许可或者不批准开工 | 行政其他 |
| 对建设单位、个人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的监管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对建设单位、个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问题处理；5、材料存档。 | 1、责令整改，通报批评；2、行政处分。 | 行政检查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工程火灾事故的认定 | 无 | 火灾原因调查及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条第四款：“涉及建设工程的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 1.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组；2.调查火灾事故原因；3.形成事故调查意见。 | 形成火灾事故认定书。 |
|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 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吊销注册、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管 | 无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1.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参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 |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监管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 |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任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 对注册建筑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注册建筑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 |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吊销注册、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吊销注册、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责令停工整改的，整改后是否合格 | 无 | 责令停工整改的，整改后是否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在整改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 1.发现并受理责令停工整改的项目整改资料；2.检查整改情况；3.下发处理意见。 | 整改处理意见书 | 行政检查 |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7项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审查机构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审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期限内不予注册等行政处罚。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4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作出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进行检查；4.对发现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建设单位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4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建设单位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和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认定审查合格书无效；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等3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勘察设计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视情况作出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
|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4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1.制定勘察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勘察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勘察单位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监管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监管 | 无 | 公租房使用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拒不回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违规行为的监督处理 |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单位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1.发现并受理各方主体的违规行为资料；2.核实违规行为；下发处罚意见。 | 违规处罚意见书 |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意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监管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对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一条第三款：“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 1.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情况检查；2.下达停止施工的要求。 | 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停止施工 |
|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 无 | 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1.受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规的文件；2.核实违规行为；3.下发处罚意见。 | 1、违规处罚意见书 |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 |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问阿金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降低质量标准、未经施工图审查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建设单位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视情况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
| 对有关单位/个人的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审查机构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视情况作出不再列入审查名录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降低质量标准、未经施工图审查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建设单位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视情况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视情况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
|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时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1.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需要验收的建设工程类型；2.受理建设项目消防验收的申请，接收材料；3.审查材料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4.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是否发放验收许可。 | 1.作出验收许可并通知建设单位；2.不同意验收许可，将理由反馈至建设单位。 |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 | 无 | 对有关单位/个人的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 |
|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问阿金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视情况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审查机构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视情况作出不再列入审查名录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降低质量标准、未经施工图审查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建设单位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视情况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视情况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
| 对燃气经营的监管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监督检查；2.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已实施行政处罚；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行政检查 |
| 对公租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的监管 | 无 | 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处罚 |
|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对违规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开展监督检查；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进一步开展调查；4.作出处罚决定；5.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无 | 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1.确定需要抽查的产品使用阶段和产品类型； 2.查看产品质量的抽查检验报告 | 1.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意见 | 行政检查 |
| 对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 |
|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另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3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8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管计划；2.印发监管通知；3.随机选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检查；4.对发现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归档。 | 1.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另作出罚款、吊销执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发现问题除警告、责令改正外另作出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1.发现问题除吊销资质证书外另作出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另作出罚款、吊销执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1.发现问题除吊销资质证书外另作出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建设期间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监督 | 无 | 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六十六条第2款：人员密集场所在建设期间、投入使用期间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1.发现并受理消防产品违规使用的行为资料；2.核实违规行为；3.下发处罚意见。 | 1、违规处罚意见书 |
|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监管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对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 | 无 | 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当事人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七十一条第2款：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强制执行。 | 1、发现并受理逾期不执行的当事人行为资料；2、核实资料；3、下发强制执行意见。 | 1、下发强制执行意见书 | 行政强制 |
|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 | 无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1.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对接受转让的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1.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2.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1.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
|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现问题给予警告，罚款 |
| 对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发现问题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罚款。 |
|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现问题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罚款。 |
|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发现问题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 对造价工程师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罚款 |
|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
|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抽取检查专家5.组织检查6.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结果；对发现问题的进行处理7.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察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造价工程师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初审的行政检查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抽取检查专家；5.组织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无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监管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各方主体的监管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4项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其监理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其监理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存在规定问题情形的监理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5项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起重机械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对为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行政检查 |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5项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2项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运营管理的监管 | 无 | 公租房运营管理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其他 |
| 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监管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进行行政检查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问题处理；5、材料存档。 | 1、责令整改，通报批评；2、行政处分。 | 行政检查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 |
| 对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情况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1.制定施工许可监管计划；2.选择工程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5.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1.未发现问题；2.责令改正； 3.责令停止施工；4.处以罚款。 |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确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确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 工程设计综合、行业及专业甲级、专项甲级、部分涉及专业部委的乙级资质认定,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甲级，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认定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2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２５％以上５０％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撤回资质许可；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撤回资质许可；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２５％以上５０％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监管 | 无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7项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6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行政处罚 |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施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7项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1.发现问题作出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4项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行政检查 |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行政检查 |
|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作出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发现问题作出停产停业整顿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1.发现问题作出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除予以关闭外，另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任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作出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4.发现问题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任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管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监督检查；2.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已实施行政处罚；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行政检查 |
|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监管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对建设单位、个人建设工程选址的行政检查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问题处理；5、材料存档。 | 1、责令整改，通报批评；2、行政处分。 | 行政检查 |
| 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是否通过抽查 | 无 | 其他建设工程备案后的抽查是否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三款：“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1.受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备案材料；2.确定是否进行抽查并通知建设单位；3.实地抽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情况。 | 1.是否通过抽查；2.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 行政检查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确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管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 |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无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监管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规定，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 1.开展监督检查；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进一步开展调查；4.作出处罚决定；5.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 无 | 未备案抽查或抽查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2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受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违规的文件；2、核实违规行为；3、下发处罚意见。 | 1、违规处罚意见书 |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的监管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3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另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的监管 |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撤销注册等行政处罚。 |
|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监管 | 无 | 公租房使用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拒不回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其他 |
|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管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实施监督检查；5.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对违反规定需要进行处罚的，提出执法建议。 | 行政检查 |
|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的备案抽查 | 无 | 对其他建设工程的备案情况检查以及对备案项目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2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1、需要备案的建设工程提交备案材料；2、对备案的材料随机抽查，确定抽查项目；3、抽查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资料是否符合要求；4、下发抽查结果。 | 1、作出备案合格的通知；2、下发是否抽查的通知；3、下发抽查意见 | 行政检查 |
|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建设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施工。 |
|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监管计划；2.选择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公租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的监管 | 无 | 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其他 |
|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监管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1.监督检查；2.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行政检查 |
| 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监管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进行行政检查 |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无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监管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核,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 |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1.监管对象提交审批相关材料；2.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审批相关材料；2.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 对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监管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02项：审批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法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行政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 1.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特殊建设工程类型；2.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消防设计文件；3.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建设单位保送的消防设计文件；4.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技术审查工作；5.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考专业技术机构意见作出是否发放审查许可。 | 1.作出审查许可并通知建设单位；2.不同意审查许可，将理由反馈至建设单位。 | 行政检查 |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行为的监管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1.制定监管计划；受理举报或随机选定个人/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对监管对象的建设行为开展行政检查；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结束现场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抽查发现问题，作出停止建设等行政命令；涉及投诉举报的重点检查，及时公开；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 工程设计综合、行业及专业甲级、专项甲级、部分涉及专业部委的乙级资质认定,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甲级，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认定 |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撤回资质许可；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２５％以上５０％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行政处罚 |
| 对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 无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2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另作出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从业情况的监管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存在规定问题情形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撤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者办理延期复核手续等3项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资格证书：（一）持证人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者办理延期复核手续的；（二）考核发证机关工作人员违法核发资格证书的；（三）考核发证机关规定应当撤销资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存在规定问题情形的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撤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
|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撤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存在规定问题情形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核发活动的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核发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 | 无 | 无 | 行政其他 |
|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监管 | 无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罚款；3.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 行政处罚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技术文件是否虚假 |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七十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 1、发现并受理消防产品违规使用的行为资料；2核实违规行为；3、下发处罚意见。 | 1、违规处罚意见书 |
|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管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活动的监管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反法规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无 | 无 |
|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处罚 |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开展监督检查；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进一步开展调查；4.作出处罚决定；5.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活动的监管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经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燃气工程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 依据法律法规发布检查文件--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根据检查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
|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的监管 | 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监管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监督检查；2.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已实施行政处罚；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 对砍伐城市树木的监管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1.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3.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侵害城市树木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迁移、拆除、关闭环卫设施的监管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实现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管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2、制定计划；随机抽查；受理举报；公示结果。 | 2、未发现问题；随机抽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涉及投诉举报的重点检查，及时公开结果；依法处罚或拆除。 | 行政其他 |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监管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1.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3.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并恢复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监管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的监管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1.监管对象提交审批相关材料；2.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
| 对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单位为做检查对象；3.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单位做为检查对象；3.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单位做为检查对象；3.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未及时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单位做为检查对象；3.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1.监管对象提交审批相关材料；2.主管部门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 对排水户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单位做为检查对象；3.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单位为做检查对象；3.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管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 1.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3.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监管 |
|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管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制定计划；随机抽查；受理举报；公示结果。 | 未发现问题；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涉及投诉举报的重点检查，及时公开结果；依法处罚或拆除。 |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监管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 处罚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01项，审批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迁移古树名木的监管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1.对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3.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侵害古树名木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监管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监督检查；2.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已实施行政处罚；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行政检查 |
| 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的监管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1.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3.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侵害城市树木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的监管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对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3.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侵害城市树木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检查 |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的监管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1.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3.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并恢复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的监管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1.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3.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并恢复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的监管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对城市自来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相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1.开展监督检查；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进一步开展调查；4.作出处罚决定；5.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监管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02项：审批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法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的监管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1、制定计划；随机抽查；受理举报；公示结果。 | 1、未发现问题；随机抽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涉及投诉举报的重点检查，及时公开结果；依法处罚或拆除。 | 行政其他 |
|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的监管 | 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实施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行政检查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治污染环境”，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租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2.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3.对发现的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筑工程需要回填来的建筑垃圾。”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的监管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对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检查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1.对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3.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侵害古树名木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的监管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1.对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2.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3.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侵害古树名木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迁移、拆除、关闭环卫设施的监管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核审；4.行政处罚依法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举行听证；5.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案件备案和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的，终止调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的监管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1.制定计划；随机抽查；受理举报；公示结果。 | 1.未发现问题；随机抽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涉及投诉举报的重点检查，及时公开结果；依法处罚或拆除。 | 行政检查 |
| 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监管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监督检查；2.跟踪问效。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已实施行政处罚；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汉台区交通运输局 |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客、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第十六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第十八条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第十九条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第三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行政检查 |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制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四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 1、制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检查 |
|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监管 |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2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开展检查；4.形成检查结论。 | 1.合格；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 |
| 对引航及验船机构的监管 |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 对引航机构的行政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8项：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 1.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书、提交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含引航员的配备情况）和引航具体范围。2.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出具审核意见。3.交通运输部审核并出具批复文件。 | 1、符合要求，批准设立。2、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许可。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经营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五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计划；2、选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行政处罚 |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行政检查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监管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 1.责令改正；2.作出行政强制；3.依法解除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1.制定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监管计划；2.选定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改变专用航标状况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2.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1.制定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的计划；2.选定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拆除、设置、调整航标；2.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1.制定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监管计划；2.选定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拆除、设置、调整专用航标；2.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1.制定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监管计划；2.选定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改变专用航标状况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第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三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执行吊销证件、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行政检查 |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执行吊销证件、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工程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2.责令停止工程建设、恢复原状，并处罚款；3.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4.给予治安管理处罚；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行政强制 |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一）保留34项。交通运输部门5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工程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2.责令停止工程建设、恢复原状，并处罚款；3.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4.给予治安管理处罚；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1.制定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危害航标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检查 |
|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行政检查 |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开展行政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2、调查取证，形成初步调查结果；3、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4、当事人陈述、申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将相关资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 1、制定督查计划；2、依据计划确定督查项目，抽取督查专家，组成督查组；3、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抽查；4、形成督查意见；5、主管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整改方案，书面报上级部门，并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 1、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后向受检单位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做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中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开展行政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2、调查取证，形成初步调查结果；3、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4、当事人陈述、申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将相关资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 |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监管 |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行政检查 |
|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监管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查验。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处理；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保险机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要求，告知船舶，并不予核发相关保险证书。 | 行政检查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1、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第四十七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第四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行政检查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无 | 对施工方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本法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撒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1、开展行政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2、调查取证，形成初步调查结果；3、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4、当事人陈述、申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将相关资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3、情节严重，给出追究刑事责任意见。 |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 1、制定督查计划；2、依据计划确定督查项目，抽取督查专家，组成督查组；3、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抽查；4、形成督查意见；5、主管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整改方案，书面报上级部门，并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 1、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后向受检单位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1、开展行政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2、调查取证，形成初步调查结果；3、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4、当事人陈述、申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将相关资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3、情节严重，给出追究刑事责任意见。 | 行政处罚 |
|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对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1.受理投诉举报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督查；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3.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予以取缔；2、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选定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进行监督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予以取缔；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4.发现问题记入信用管理台账。 | 行政检查 |
|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停止经营、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1.制定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触碰航标的船舶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检查 |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对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 行政检查 |
|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监管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停止经营、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执行吊销证件、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执行吊销证件、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行政检查 |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行政检查 |
|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行政处罚 |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行政检查 |
|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行政处罚 |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检查 |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行政处罚 |
|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 |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 《港口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受企业备案材料，进行备案。2、现场监督检查。 | 1、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予以纠正。2、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无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监管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强制；5.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行政强制；3.依法解除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 行政强制 |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 1.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监管计划；2.选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执行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执行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1.责令限期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 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 |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 对设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 对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责令整改，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批准的，擅自开工建设的；” |
|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 |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本国际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试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情况。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责令整改、处罚（如有）；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 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开展检查；4.形成检查结论。 | 1.合格；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 | 行政检查 |
|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行政处罚 |
| 行政检查 |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1.制定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1.制定计划；2抽查各地许可审批情况。 | 有问题的省份，责令核实整改，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或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 3、进行调查取证；4、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8、行政处罚公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开展巡游车经营服务巡游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9、行政处罚公示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并实施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检查对象在限期内未完成责令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或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经营者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已取得经营资质的巡游车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9、行政处罚公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 3、进行调查取证；4、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8、行政处罚公示 |
| 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经营者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开展巡游车经营服务的巡游车经营者进行行政检查；4、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督促并跟踪检查对象改正；5、归档行政检查材料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并实施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检查对象在限期内未完成责令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的监管 | 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审批 | 对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的行政检查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船舶修造、水上拆解的地点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处理；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对货运经营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1、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第二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九条  生产(改装)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一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 行政检查 |
|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不合格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 | 无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监管 |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现统计监督。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送港口统计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设港口管理信息系统。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第四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现统计监督。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送港口统计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设港口管理信息系统。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第四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监管 |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 |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行政检查 |
|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监管 |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 |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检查 |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对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1.制定计划；2抽查各地许可审批情况。 | 有问题的省份，责令核实整改，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无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或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网约车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网约车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 3、进行调查取证；4、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8、行政处罚公示；9、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4、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进行行政检查；4、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督促并跟踪检查对象改正；5、归档行政检查材料 | 行政检查 |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或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网约车经营者监管计划；2、选定网约车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已取得经营资质的网约车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9.行政处罚公示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对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开展检查；4.形成检查结论。 | 1.合格；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 | 行政检查 |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制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1.制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行政检查 |
|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监管 | 港口经营许可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或双随机进行现场检查 |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整改并进行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主席令第23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10号令）第三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 1、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决定2、进行年度核查 | 1、符合要求，批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许可。 | 行政检查 |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 1、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危险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员和押运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对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从业人员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暂扣或吊销许可证；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行政处罚 |
| 无 |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管 | 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1个月至3个月的处罚。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责令整改、处罚（如有）；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二）本《细则》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 1.制定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监管对象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处罚；4.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行政强制；3.依法解除行政强制。 | 行政处罚 |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二）本《细则》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 行政检查 |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监管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 1.制定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监管对象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处罚；4.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 行政检查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1、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计划；2、选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第二十七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 1、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危险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员和押运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对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行政检查 |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六十条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在邮寄进境物品中发现放射性物品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监管 |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 行政处罚 |
|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监管 |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监管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开展检查；4.形成检查结论。 | 1.合格；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 | 行政检查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停止经营、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监管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检查 |
|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监管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进行监督检查 |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主席令第23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1、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决定2、进行监督检查 | 1、符合要求，批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许可。2、发现问题，依法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现场进行核查 | 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检查 |
|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监管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1、《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制定监管计划；2.检查实施；3.下发整改通知；4.结束归档。 | 发现问题责令改正。 | 汉台区水利局 |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制定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监管计划；2、选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1、制定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监管计划；2、选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行为立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资料归档。 | 1、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现场核验活动的监管 | 地下水取水工程现场核验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现场核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取水工程核验申请及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出具核验意见。 《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地下水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核验申请及资料之日起20日内，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出具核验意见。核验合格的，由申请人按照取水许可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核验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取水许可证。 | 制定检查计划和安排，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与被检查人现场交流，出具核验意见。 |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水利基建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基建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基建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利基建项目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作出强行拆除水工程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基建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基建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利基建项目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未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利基建项目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先期采取补救措施。 | 行政处罚 |
|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 1、制定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基建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基建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水平评价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1、制定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监管计划；2、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2、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
|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1、对发现未经许可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对发现未经许可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码头、渔塘；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2、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对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且逾期不拆除的，作出强行拆除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监管 | 水土保持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 水土保持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 《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7月修订，发改投资［2011］1703号) 》：“各级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要按照职能分 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对中央补助地方点多、面广、单项资金少的小型水土保持项目，实行中央切块下达投资规模计划、地方分解安排具体项目的管理办法，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工程建设规划衔接平衡、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和建设管理综合监督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工程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文件审查、工程建设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具体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有关流域机构做好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地应积极引入竞争立项、公开评选等方式遴选项目，列入年度中央补助投资建议计划的项目，应完成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各省级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要加强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省级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全面负责对本省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督检查，检查任务原则上每年安排不少于1次。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前期工作、投资落实、建设管理、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行管护情况等；”“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完成后，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按有关规程规范执行，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并进行核验；”“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土保持项目竣工验收由省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并将结果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备核。” | 1、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管计划；2、选定生产建设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生产建设单位/个人组织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 行政检查 |
|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无 |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中标无效；2、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4、没收违法所得5、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6、吊销营业执照;7、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2、没收违法所得;3、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4、吊销营业执照;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对发现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3、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对逾期不清理违法弃渣的行为依法实施代履行的行政强制；6、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对逾期不清理违法弃渣的行为依法实施代履行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逾期不治理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对发现的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治理；2、对逾期仍不治理的，依法实施代履行的行政强制；3、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2、对逾期仍不治理的，依法实施代履行的行政强制。 |
|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资料归档。 | 1、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 （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 1、对发现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2、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3、可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行调查；4、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行政处罚资料归档。 | 1、责令限期缴纳；2、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可以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对发现在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对在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3、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行政处罚资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 （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 1、对发现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2、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3、可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进行调查；4、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行政处罚资料归档。 | 1、责令限期缴纳；2、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可以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 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1、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管计划；2、选定生产建设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生产建设单位/个人组织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其他行政具体行为；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1、对发现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3、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行政处罚资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2、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对发现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2、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机械、设备等 | 1、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2、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机械、设备等；3、在当事人依法履行有关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后、解除对工具及机械设备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码头、渔塘；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相关手续，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行政处罚；3、对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且逾期不拆除的，作出强行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监管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先期采取补救措施。 | 行政处罚 |
|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作出强行拆除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3、《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 1、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改正；2、作出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 |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1、制定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资料归档。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对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 无 |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 1、《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防洪法》第三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 1、制定监管计划；2、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第三十条　盗窃或者抢夺大坝工程设施、器材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1.对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采取补救措施；4、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5、给予治安管理处罚；6、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许可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许可监管计划；2、选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修建水库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强制程序；5、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修建水库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6、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修建水库的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7、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8、责令限期拆除未经许可修建的水库；9、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10、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执行；11、结案，行政强制执行案卷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责令限期补办手续；3、责令限期拆除；4、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行政其他 |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程序；5、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许可监管计划；2、选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修建水库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库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6、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修建水库的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7、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8、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10、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2、责令限期补办手续；3、责令限期拆除；4、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的监管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检测报告无效。 |
|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
|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 |
|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1、制定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审查和疏干排水方案审批活动的监管 | 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审查和疏干排水方案审批 | 对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而未及时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予以补救的处罚 |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于2015年11月1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4月1日开始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设施、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而未及时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予以补救的。 | 制定检查计划和安排，组织开展现场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与被检查人现场交流，形成检查结论或者通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限期整改。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审查和疏干排水方案审批活动的行政检查 | 《陕西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和程序，对取用地下水的机井施工进行管理和监督。开凿机井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井点布局、取水层位施工，并向批准其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钻井方案，接受监督检查。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经审查批准的,应当在施工前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和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接受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必须疏干排水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疏干排水方案。《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五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前提交施工方案和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制定检查计划和安排，组织开展现场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与被检查人现场交流，形成检查结论或者通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限期整改。 |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 行政检查 |
| 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 河道采砂许可 |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 1、制定河道采砂监管计划；2、选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组织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采砂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未经许可采砂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资料归档。 | 1、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制定河道采砂监管计划；2、选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组织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活动的监管 | 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办理登记或注销手续监督检查 | 对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办理登记或注销手续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管理制度，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数量、位置、设备运行和管理使用等情况登记造册，实行信息动态管理。 　　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停工或者停止取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者注销手续，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实施。 | 制定检查计划和安排，组织开展现场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与被检查人现场交流，形成检查结论或者通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限期整改。 |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
| 对水土保持监测的监管 | 水土保持监测检查 | 水土保持监测检查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7月26日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省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管理全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建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汇总和管理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报告。第四十一条 对重点区域、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动态，适时发布监测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 1、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管计划；2、选定生产建设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生产建设单位/个人组织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
|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7月26日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第四十六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第五十七条 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履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7月修订，发改投资［2011］1703号) 第二十九条：各省级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全面负责对本省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督检查，检查任务原则上每年安排不少于1次。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前期工作、投资落实、建设管理、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行管护情况等。 | 嗯嗯嗯 | 1、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管计划；2、选定生产建设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生产建设单位/个人组织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执（从）业；2、注销注册证书；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或者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监理人员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或者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给予警告；3、注销注册证书；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5、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6、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制定监管计划；2.检查实施；3.下发整改通知；4.结束归档。 | 发现问题责令改正。 |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1、制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为立即责令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1、制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立即责令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 |
|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1、制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为立即责令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1、制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为立即责令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 |
|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
|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检测报告无效。 |
|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
|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
|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责令限期改正；2、实施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1、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2、实施行政处罚；3、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 对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的监管 |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批的行政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1、制定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监管计划；2、选定设立或者调整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审批从事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强制程序；5、对发现未经未经批准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8、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8、结案，行政强制执行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3、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4、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1、制定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监管计划；2、选定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设立和调整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 |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已取消） |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 　　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 　　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 1、日常监督检查；2、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3、整改结束，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监管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1、制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监管计划；2、选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设立和调整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1、制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监管计划；2、选定设立或者调整水文测站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水文测站设立或者调整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审批从事国家水文测站设立或者调整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强制程序；5、对发现未经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8、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9、结案，行政强制执行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3、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4、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监管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制定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的监管计划；2、选定城市建设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城市建设可能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审核从事填堵水域、废除围堤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强制程序；5、对发现未经审核从事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强制（代履行）决定；8、结案，行政强制执行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3、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 取水许可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1、制定取水许可监管计划；2、选定取水许可取水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取水许可取水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补办手续；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作出强行拆除的行政强制，并可以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1、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1、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1、责令限期改正；2、并可以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挖掘、占用、利用、跨（穿）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管 | 企事业单位、集体或个人修建河道工程审批 | 对挖掘、占用、利用、跨（穿）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管 |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兴建铁路、公路、厂矿、铺设管道等，须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的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工程管理单位或水工程所有者的意见，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与其签订协议后方可施工。修复或改建水工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施工中造成工程其它损坏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第十七条：水工程、防汛专用道路及坝顶、堤防、渠堤兼做公路用于社会运输的，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收费的，按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制定检查计划和安排，组织开展现场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与被检查人现场交流，形成检查结论或者通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限期整改。 |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使用；2、限期改正；3、作出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限期改正；2、作出罚款。 |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水工程建设监管计划；2、选定水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作出强行拆除水工程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1、制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监管计划；2、选定水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水工程建设监管计划；2、选定水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监管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许可 |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 1、选定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单位/个人/其他社会组织作为检查对象；2、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其他社会组织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命令；2、对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3、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4、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强制 |
|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监管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许可 |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监管计划；2、选定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建设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擅自建设蓄滞洪区避洪设施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擅自建设蓄滞洪区避洪设施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行政处罚案卷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作出警告或者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61项。 2、《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 1、制定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监管计划；2、选定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 行政检查 |
|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 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 |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3、《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4、《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 1、制定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依法开垦荒坡地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依法开垦荒坡地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无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3、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1、关闭；2、有关部门吊销其有关证照。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1、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2、罚款；3、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启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罚款 |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业整顿；2、罚款；3、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整顿；4、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5、吊销相应资质。 |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罚款。 |
|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业整顿；3、罚款；4、降低资质等级；5、吊销资质证书;6、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7、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告知被检查单位；6.结束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命令；3、发现违法行为流转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等6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等6项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业整顿；3、罚款；4、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业整顿；3、罚款；4、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责令停业整顿；4、降低资质等级；5、吊销资质证书;6、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罚款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整顿；4、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5、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6、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7、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对发生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事实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罚款；3、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降级、撤职的处分；2、罚款；3、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4、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2、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4、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责令停业整顿；4、降低资质等级；5、吊销资质证书;6、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7、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2、罚款;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4、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或者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3、给予警告。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罚款 |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整顿；4、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4、罚款；5、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检查确认；5、对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业整顿;3、降低其资质等级；4、吊销资质证书。 |
|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监管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1、制定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监管计划；2、选定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1、制定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水文监测工程的监管计划；2、选定设立或者调整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水文监测工程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水文监测工程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审批从事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水文监测工程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强制程序；5、对发现未经批准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水文监测工程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8、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9、结案，行政强制执行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3、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4、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鱀豚等）,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水生野生动物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对发现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结案归档。 | 发现问题，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行政处罚 |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
|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 1.对发现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4.结案归档。 | 1.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建立监管对象名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进行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罚款；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 行政检查 |
|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发现问题，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专用航标的监管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对专用航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 1.制定计划；2.及时统计、核查；3.重点抽查；4.适时通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农药登记审批的监管 | 农药登记审批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 1.组织监督检查；2.依法处罚；3.公开结果 | 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 |
| 对冒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名称或者无公害农产品标识的监管 | 无 | 对冒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名称或者无公害农产品标识的处罚 | 《陕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名称。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标识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的标识。 第二十五条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名称或者无公害农产品标识的，由县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肥料的监管 | 肥料登记,权限内肥料登记,肥料登记初审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未按要求续展登记、标签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制定方案；2.印发通知；3.实地抽查；4.结果公布。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的进行通报；3.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处罚。 |
|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行政检查 |
| 对未依法取得肥料登记、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及登记证号、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行政处罚 |
| 对渔业船舶登记的监管 | 渔业船舶登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为配齐船员的，有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1.制定计划； 2.及时统计、核查； 3.重点抽查； 4.适时通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1.制定计划；2.及时统计、核查；3.重点抽查；4.适时通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天然果树种质资源的监管 | 无 |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天然果树种质资源的处罚 | 《陕西省果业条例》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天然果树种质资源，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采集的繁育材料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开展行政检查； 2.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4.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5.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2.作出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受理举报，组织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 3.涉嫌违法，按照规定立案查处；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行政检查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41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开展行政检查； 2.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4.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5.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2.作出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行政处罚 |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 1.制定监管计划； 2.开展行政检查； 3.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4.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5.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1.需要暂停生产的，由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2.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行政强制 |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开展行政检查； 2.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4.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5.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注册等活动； 2.作出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行政处罚 |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2.作出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 对果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质量安全实施的监管 | 无 | 对果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质量安全实施的检查 | 《陕西省果业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果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抽查，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1.编制计划；2.制定方案；3.实施检查；4.结果公布。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3.涉嫌违法，依法立案查处；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行政检查 |
| 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管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省内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实地检查。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对检查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如发现问题对发现违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立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做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归档 | 行政处罚 |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检查 |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 1.审核所有申请材料；2.新引进种苗开展风险评估；3.种苗引进后田间检查；4.材料归档。 | 1.符合引种检疫要求的，允许引种；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改正后允许引种；3.对新引进种苗进行风险评估，严格隔离检疫；4.引进种苗种植基地不符合检疫要求的，整改后可允许引进；5.种苗引进后田间检查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立即启动处置程序。 | 行政检查 |
|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1.审核调运申请材料；2.调运前抽样检测；3.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或驳回调运申请；4.材料归档。 | 1.符合检疫要求的，允许调运；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改正后允许调运；3.抽检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无害化处理合格后允许调运；4.其它原因禁止调运 |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和试验初审的监管 |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对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审批初审 |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有关转基因生物试验单位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 |
| 对非法研究、试验、经营或者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有关从事转基因生物活动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3紧急情况下，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4、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紧急情况下，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3、根据案件调查结果，依法解除农业转基因生物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管 |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 |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象或者接收举报信息； 3.开展案件调查；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3.处以罚款 4.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检查 |
| 对已命名的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建设、合同履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情况的监管 | 无 | 对已命名的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建设、合同履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情况的考核检查 | 《陕西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十二届]第二十七号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对已命名的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建设、合同履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约谈园区经营者，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取消现代农业园区命名，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 1.编制计划；2.制定方案；3.实施检查；4.结果公布。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 |
| 对农药生产许可的监管 | 农药生产许可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1.组织监督检查；2.依法处罚；3.公开结果 | 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1.制定抽检计划、现场监督检查计划； 2.发放通知； 3.抽检样品、组织专家赴现场监督抽查； 4.通报抽检和监督抽查结果。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接收举报；2.发放通知；3.实施督导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对农药经营许可的监管 | 农药经营许可 |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1.组织监督检查；2.依法处罚；3.公开结果 | 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 |
| 对进口兽药的监管 |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兽药进口审批 |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三十四条：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兽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再注册。第三十五条: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 进口兽药监管流程： 1.制定监督抽检计划 2.印发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验； 3.通报抽查检验结果，如发现违法问题，组织实施查处。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监管流程： 1.进口兽用生物制品代理商申报批签发； 2.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抽取批签发样品： 3.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 | 进口兽药监管结果：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 3.涉嫌违法，按照规定立案查处。；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监管结果： 1.符合要求，予以批签发； 2.不符合要求，不予批签发，不得上市销售。 |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未按规定按时报告的监管 | 无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未按规定按时报告的处罚 |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未按规定按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活动的监管 |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新兽药注册,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八条：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受理举报； 2.组织开展研制现场核查或监督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 3.涉嫌违法，按照规定立案查处。" | 行政检查 |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 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审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对单位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安全证书擅自生产应用的行政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投入生产和应用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应用，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有关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3、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应用，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和应用等行政命令；2、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单位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进口等行政命令；2、作出没收进口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研究与试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立即停止研究与试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等行政命令。 | 行政检查 |
| 对单位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和应用等行政命令；2、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紧急情况下，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3、根据案件调查结果，依法解除农业转基因生物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 | 行政检查 |
| 对果业发展生产的监管 | 无 | 对果业发展生产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果业条例》（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果品生产、加工、贮藏、流通与出口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 1.编制计划；2.制定方案；3.实施检查；4.结果公布。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3.涉嫌违法，依法立案查处；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管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对水产苗种未经产地检疫的处罚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 《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行政检查 |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监管 | 无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的监管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象或者接收举报信息； 3.开展案件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的监管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检查 |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检查 |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果树种子苗木；禁止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果树种子苗木的监管 | 无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果树种子苗木；禁止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果树种子苗木的处罚 | 《陕西省果业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果树种子苗木；禁止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果树种子苗木。  《陕西省果树种子苗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果树种子苗木。下列果树种子苗木视为假种子苗木   （一）以非果树种子苗木冒充果树种子苗木或者以此品种果树种子苗木冒充他品种果树种子苗木的；（二）果树种子苗木树种、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三）未经脱毒处理的接穗冒充脱毒接穗的。下列果树种子苗木为劣质种子苗木：（一）质量低于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因变质不能作种子苗木使用的；（四）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果树种子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果树种子苗木管理的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苗木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以罚款。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以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处以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种子苗木价值3万元以下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种子苗木价值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种子苗木价值在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种子苗木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 | 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严格禁止。 1..制定计划；2.开展日常检查。 | 严格禁止。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行政检查 |
| 对渔港的监管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年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 1.制定计划；2.及时统计、核查；3.重点抽查；4.适时通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改）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 |
|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设施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改）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 | 1.制定计划； 2.及时统计、核查； 3.重点抽查； 4.适时通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监管 |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行政检查 |
|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 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制定出售、收购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2.选定出售、收购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出售、收购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出售、收购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作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制定采集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2.选定采集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采集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未取得采集证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有采集证的，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外，另作出吊销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作出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以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1.制定采集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2.选定采集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采集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制定经营利用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2.选定经营利用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经营利用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有关批准文件使用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2.选定有关批准文件使用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使用有关批准文件开展行政检查；4.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批准文件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批准文件的，作出收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越权发包土地的；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未按规定承包年限发包土地的；逾期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或者扣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确权证书的监管 | 无 | 对越权发包土地的；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未按规定承包年限发包土地的；逾期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或者扣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确权证书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土地承包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一）越权发包土地的；（二）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三）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四）未按规定承包年限发包土地的；（五）逾期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或者扣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确权证书的。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监管 |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将“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制定采集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2.选定采集行为实施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采集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将“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未取得采集证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有采集证的，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外，另作出吊销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1.制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监管计划；2.选定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7.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8.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9.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10.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11.结案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的行政命令；2.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3.拒不停止使用的，依法采取扣押等行政强制；4.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依法解除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5.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行政检查 |
| 对未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制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监管计划；2.选定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责令整改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制定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监管计划；2.选定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取得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责令停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行政检查 |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制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监管计划；2.选定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责令整改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制定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监管计划；2.选定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取得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责令停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 行政处罚 |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扩建的，或者改建、扩建后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 | 无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扩建的，或者改建、扩建后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扩建的，或者改建、扩建后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设区的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 。第十四条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建成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商务、畜牧兽医、环境保护等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管 |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陕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行使监督检查职权：（一）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环境状况；（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三）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状况；（四）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 1.编制计划；2.制定方案；3.实施检查；4.结果公布。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3.涉嫌违法，依法立案查处；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行政检查 |
|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监管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1.接收举报；2.发放通知；3.实施督导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对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监管 | 无 | 对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农村土地承包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同时依法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确权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行政处罚 |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召回其不安全畜类产品的监管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召回其不安全畜类产品的处罚 |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召回其不安全畜类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畜类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第三十五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产品不安全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并向当地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对召回的产品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该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对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监管 | 对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不能归还原物的，应当作价赔偿，造成集体资产损坏的，应当责令恢复原状或者按照现行价予以赔偿；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侵占、私分、挪用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肇事农业机械或有关证件、物品的监管 | 对肇事农业机械或有关证件、物品的暂扣 |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理事故时，确因技术鉴定需要，可以依法扣押肇事农业机械。技术鉴定结束后，应当立即发还扣押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陕西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陕西省政府令第56号）第八条：农机监理机构根据处理事故的需要，可以暂扣肇事者的车辆、农业机械或有关证件、物品，待事故责任认定后及时归还。暂扣车辆、农业机械或证件、物品应开具扣押凭证。暂扣肇事汽车、摩托车等，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 | 1.依法作出是否行采取政强制措施立案的决定；2.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1.需要扣押的，由主管部门作出决定；2.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行政强制 |
|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监管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1.制定计划； 2.及时统计、核查； 3.重点抽查； 4.适时通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检查 |
| 对耕地质量保护的监管 | 无 | 对耕地质量保护的监督检查 | 《陕西省耕地质量保护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技术规范；（二）对耕地质量实施调查和动态监测；（三）组织实施耕地质量建设，为耕地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四）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耕地质量评定，对新增耕地的质量进行验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耕地质量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定期组织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耕地质量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并设立标志，形成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对耕地质量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耕地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 1.编制计划；2.制定方案；3.实施检查；4.结果公布。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3.涉嫌违法，依法立案查处；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1、制定监督抽查计划；2、随机选择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监督抽查对象；3、委托检测机构会同地方农业执法机构开展监督抽查；4、对监督抽查结果按照权限予以公布，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2、对发现的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3、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监管 |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建立监管对象名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帐务和财务手续、拒不改正或者隐匿、销毁会计帐簿、凭证和档案的监管 | 无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帐务和财务手续、拒不改正或者隐匿、销毁会计帐簿、凭证和档案的处罚 | 《陕西省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帐务和财务手续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隐匿、销毁会计帐簿、凭证和档案的，吊销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禁渔区线内侧人工鱼礁的监管 |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的审批 | 对建设禁渔区线内侧人工鱼礁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1.建立监管对象名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进行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行政检查 |
| 对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监管 | 无 | 对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处罚 |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损失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二）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三）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生鲜乳的监管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非法添加、无证收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1.开展行政检查；2.对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等活动；4.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5.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实施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 | 1.未发现问题告知结果；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检查 |
| 对渔具及捕捞方法的监管 |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近视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雨最小网目尺寸的顽固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由于超过规定比例的，魔兽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计划； 2.及时统计、核查； 3.重点抽查； 4.适时通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果业投入品市场的监管 | 无 | 对果业投入品市场的检查 | 《陕西省果业条例》第三十二条 果业生产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果业投入品电子信息监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果业投入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 1.编制计划；2.制定方案；3.实施检查；4.结果公布。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3.涉嫌违法，依法立案查处；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对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对兽药产品质量的监管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十九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就爱你眼不合格的，不得销售。第二十条：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 兽药产品监管流程 "1.制定监督抽检计划和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2.印发计划和整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验和专项整治； 3.通报抽查检验结果，如发现违法问题，组织实施查处。"  兽用生物制品监管流程 "1.国内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申报批签发； 2.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抽取批签发样品： 3.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 | 兽药产品监管流程：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组织查处； 3.涉嫌违法，按照规定立案查处；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兽用生物制品监管流程： 1.符合要求，予以批签发； 2.不符合要求，不予批签发，不得上市销售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1.制定抽检计划、现场监督检查计划； 2.发放通知； 3.抽检样品、组织专家赴现场监督抽查； 4.通报抽检和监督抽查结果。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 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管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 1.制定计划；2.及时统计、核查；3.重点抽查；4.适时通报。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管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对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行政处罚 |
| 对蚕种管理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管 | 无 | 对蚕种管理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在蚕品种资源的保存、选育、试验或蚕种的生产、经营、检验、检疫工作中，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通报批评或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销售假、劣和卵量不足的蚕种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蚕种生产许可证》或《蚕种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无证生产或经营蚕种的，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建议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违反本办法，不按规定取得检验、检疫签证而调运、销售蚕种的；擅自引进、散发、销售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的；擅自向国外提供蚕品种资源、保密科技成果或情报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赔偿损失。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财物，全部上交地方财政，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申请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监管 | 无 |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 。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
|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 无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建立监管对象目录；2.制定计划；3.抽取对象，开展日常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行政检查 |
|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 无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 无 | 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出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其他 |
| 对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未按规定承包年限发包土地的监管 | 无 | 对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未按规定承包年限发包土地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土地承包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二）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三）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四）未按规定承包年限发包土地的。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管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 对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无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有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严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象或者接收举报信息； 3.开展案件调查；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假冒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3.处以罚款；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对使用种猪、晚阉猪屠宰加工鲜、冻片猪肉和分割鲜、冻猪瘦肉的监管 | 无 | 对使用种猪、晚阉猪屠宰加工鲜、冻片猪肉和分割鲜、冻猪瘦肉的处罚 |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种猪、晚阉猪屠宰加工鲜、冻片猪肉和分割鲜、冻猪瘦肉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审查；4.事先告知；5.听证；6.决定；7.送达；8、执行；9、结案归档。 | 1.责令停止非法活动；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